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医师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临床试验机构的研究者或其指定的研究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且与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活动时，因过错造成临床试验受试者人身损害的，而受试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是在保险期间或索赔宽限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研究者或其指定的研究人员从事其执业资格证许可范围以外的医疗活动；
- （二）研究者或其指定的研究人员被吊销执业资格证、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的医疗活动；
- （三）研究者或其指定的研究人员在饮酒、吸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医疗活动；
- （四）研究者或其指定的研究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但试验用药品不受此限；
- （五）研究者或其指定的研究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 （六）研究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七）研究者偏离或违反伦理委员会已经批准的试验方案。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试验用药品：指用于临床试验的试验药物、对照药品。